

债券代码：2380118.IB

债券代码：184781.SH

债券简称：23 平天湖债

债券简称：23 平天湖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平天湖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债权代理事务
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DIC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国投金融大厦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3年安徽平天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安徽平天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等，由债权人代理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国投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安徽平天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平天湖集团
法定代表人	张明
注册资本(万元)	53,500.00
注册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 695 号附 2 楼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2023 年安徽平天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23 平天湖债 (2380118.IB)、23 平天湖 (184781.SH)
发行人名称	安徽平天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附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第 5 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第 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30%、30%和 40%的比例偿还本金。 此外，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人民币 6.00 亿元
起息日	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4 月 14 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4 月 14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30%、30%、40%的比例偿还本金，前 4 年每年应付利息单独支付，后 3 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每年还本时，本金根据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每年付息时，利息根据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

	<p>另计利息。</p> <p>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的第 5 至第 7 年，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的每百元本金值的 30%、30%和 4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p>
付息日	<p>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4 月 1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4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p>
兑付日	<p>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4 月 14 日；若投资者选择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4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p>
债券存量	人民币 6.00 亿元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最新信用评级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三、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动的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王学敏，男，1973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石台县委党校教员、组织部科员、村干科副科长、组织综合科副科长，石台县珂田乡幸福村党支部书记，石台县委组织部组织综合科副科长，池州市委组织部副主任科员、正科级组织员、农组科副科长、联络工作办公室主任，贵池区里山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党工委书记，贵池区秋浦街道党工委书记，池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池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池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乡村振兴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池州市投资控股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安徽平天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为了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适应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改革的要求，根据池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张明等职务任免的通知》（池政人字[2024]7号）及《安徽平天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

（三）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张明，男，1977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池州市贵池区清溪乡财政所工作人员、清溪乡财政所总预算会计、牛头山镇财政所总预算会计、池州市市直契税和耕地占用税征收所（市农村税费改革办公室）科员、池州市市直契税和耕地占用税征收所（市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科员、池州市财政局（国资委）办公室副主任、池州市财政局（国资委）主任科员、池州市财政局（国资委）二级主任科员、池州市财政局办公室主任、池州市财政局农业科科长、池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安徽平天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决议通过，相关人员变动已履行必要程序。截至公告日，发行人已获取最新营业执照。

四、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变更事宜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已发行债券的到期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更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国投证券作为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和要求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国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相关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平天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
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